

济宁学院

济宁学院 “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建设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我校师资培养培训体系，提供建设应用型大学人才支撑，学校与有意愿、有条件的行业企业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依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引导部分地方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的指导意见》（教发〔2015〕7号）、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的指导意见》（鲁教高字〔2020〕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济宁学院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2015-2025年）》（济院政字〔2015〕44号）及学校实际，制定本建设方案。

一、总体目标

稳步推进“双师型”教师（有职业资格证书或2年以上行业企业工作经历或主持2项以上应用型研究项目的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在教师培养培训、团队建设、科研教研、资源开发等方面的支撑和服务，培养一支有扎实专业基础理论知识、

有丰富实践经验及精湛职业技能、能胜任实践教学工作任务的高素质专业化“双师型”教师队伍，真正使学校师资队伍结构得到明显改善，“双师型”教师在专任教师中占比达到40%以上，聘用行业企业专家担任兼职教师的比例达到25%以上。

二、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加强对教师培养培训基地的领导，研究落实教师培养培训基地的各项工作，并提供相关政策保障。领导小组由院长任组长，分（协）管人事工作的副院长任副组长，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教学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任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汇总安排学校“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计划，办公室设在人事处。

三、管理模式

基地采取“学校（单位<部门>）+行业企业”共建模式，吸纳校企深度合作企业及其他合作单位作为基地主体。在基地建设和教师培养培训、团队建设、科研教研、资源开发等合作中，学校与行业企业发挥各自优势，紧密合作、分工协作，共同完成“双师型”教师个人和团队的能力水平提升和基地教科研资源建设。

（一）遴选合作行业企业

本着“产教融合、互利共赢”的原则，学校与有意愿、有条件的行业企业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承担技能培训和实践任务。达成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合作意愿的行业企业，学校与其签订《济宁学院“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

基地合作协议》(见附件),学校向其授予“济宁学院‘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牌匾。

(二) 建立双向管理体制

在领导小组指导与监督下,成立教师培养培训合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合作委员会”),合作委员会由学校(单位<部门>)、行业企业有关人员组成,负责教师培养培训基地的组织协调、制度保障,制定并落实基地规划方案,实施监督等。

1. 学校(单位<部门>)管理

学校或学校委托单位(部门)负责制定“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计划及实施方案、任务安排;组建相关的培训团队、项目研发团队,参与行业企业员工岗位培训和项目研发。学校或学校委托单位(部门)须指定一名负责人负责组织、协调本单位“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各项工作。

2. 行业企业管理

合作行业企业承担“双师型”教师培训任务,为教师培训提供必要的培训条件,安排专家提供实操培训;提出具体的员工培训和项目研发、改造与推广等工作需求。

四、建设内容

(一) 挂职锻炼

学校选派教师到“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参加挂职锻炼,挂职锻炼的内容由合作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参训教师须签订挂职锻炼任务书。

1. 挂职锻炼内容

挂职锻炼内容以提升教师“双师”素质为主线,帮助教

师了解职业发展新趋势、新需求，重视新知识、新方法、新标准、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等的介绍和应用，聚焦教师的技能训练、职业素养和职业精神的培养。培训内容贴近教师工作实际，体现实用性，满足教师专业知识更新需要，重点提升教师的理实一体教学能力、专业实践技能、信息技术应用能力等“双师”素质。

2. 挂职锻炼方式

主要采取“师带徒”指导与实践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培养培训基地选派业务骨干等作为导师指导教师在行业企业开展工作，以现场教学、案例教学、角色扮演、实践操作为主，真正体现“做中教、做中学”。

3. 挂职锻炼考核

挂职锻炼结束后，行业企业通过实践测试、实践结果鉴定等形式对教师在基地挂职锻炼情况进行评估考核。

（二）联合培养

1. 行业企业提出具体的职工培训需求，由学校组建相关的专家团队承担培训任务，培训内容、方式等由合作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2. 行业企业遴选一批道德高尚、业务精湛的高素质人才来我校担任兼职教师，兼职教师管理依据《济宁学院外聘教师管理暂行办法》（济院政字〔2019〕21号）相关内容执行。

（三）项目研发

学校或行业企业提出具体的项目研发、改造与推广等需求，由学校及行业企业组建的相关研发团队共同承担，研发

任务、计划、考核形式等由合作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附件：济宁学院“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合作协议

济宁学院

2021年4月29日

附件：

济宁学院

“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合作协议

甲方： 济宁学院

乙方：

济宁学院（XX 单位<部门>）（以下简称甲方）与（以下简称乙方），就进一步深化合作关系，建立“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作意向：

一、合作总则

甲乙双方恪守“共同发展、互惠共赢”的基本原则，同意甲方在乙方挂牌建立“济宁学院‘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通过合作，形成“学校（单位<部门>）+行业企业”运行模式，学校（单位<部门>）与行业企业发挥各自优势，紧密合作、分工协作，在挂职锻炼、联合培养、项目研发等领域开展合作。

二、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

1. 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和社会影响，积极申报，与乙方联合开展国培、省培、校培等师资专业实践技能类项目。
2. 牵头开发、建设系列化的培训包、培训教材、网络资源等。
3. 参照乙方业务流程、操作规程、管理与实训流程等，规范实训教学运行，建立完善的培养培训基地管理制度。
4. 遴选校内专任教师到乙方开展挂职锻炼、职业资格鉴

定等工作。

5. 组织培训质量考核。
6. 与乙方专业技术人员开展项目合作。

(二) 乙方

1. 与甲方合作，共同开发与实施师资培训方案，即共同确定培训目标、制定教学计划、调整课程设置、承担培训教学任务和保证实践教学的实施。

2. 根据甲方的实际情况和要求，提供信息服务、技术支持和项目合作研究。

3. 根据师资培训教学计划和课程教学大纲要求，与甲方共同制定具体实施计划。

4. 委派专业技术人员与甲方师资共同指导学员实训、开展项目研发和培训质量考核。

5. 为甲方师资的继续教育职业资格（技能）鉴定等提供培训与鉴定。

6. 遴选道德高尚、业务精湛的高素质人才作为甲方的兼职教师。

三、合作时间

合作时间为 年，根据双方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可长期合作。首次合作结束后，双方可共同商议形成新的合作意向。

四、其它

(一) 本协议一式叁份，双方各执一份、交人事处一份，合作协议一经双方代表签名、盖章即生效，双方应遵守有关条款，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相关条款的补充

协议。

(二) 如一方单方面违约或有损害对方利益或形象的行为，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